

#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01年年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便在香港註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上述第5項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由於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故公司註冊證書僅顯示其英文名稱。因此，本公司僅以其英文名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分註冊成為一間海外公司。現時本公司文件所示之中文名稱乃用作本公司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儘管公司註冊證書僅顯示公司之英文名稱，由於香港現時容許海外公司註冊中文名稱，故董事會建議採納該中文名稱，讓本公司在香港正式使用該名稱。